

#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819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确定以6.32元/股的发行价格向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427,215,189股股票，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,699,999,994.48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,000,288.7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636,999,705.78元。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,860,504,110.15元，其中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,094,913,167.15元，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65,590,943.00元；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777,026,320.20元，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30,724.57元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

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